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0
证券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852,160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22股;2024年5月7日,公司完成对因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因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12,873,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10,086,798股变更为1,697,212,897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97,212,89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1,852,16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360,737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1,675,360,73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360,737×1)÷1,697,212,897≈0.9871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871)÷(1+0)=(前收盘价格-0.98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号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元人民币。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4年6月2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华友钴业SCP003(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7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84%。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41	华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4	2024/6/17

● 修正前转股价格:45.1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4.11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应的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P1=P0－D。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45.10元/股,因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9871元/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P1=P0－D=45.10－0.9871=44.11,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华友转债"自2024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并将持续跟踪并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8,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3	瑞芯微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A区20号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在邮件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2、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3、传真:0591-86252506

4、邮箱:ir@rock-chips.com

5、联系人:翁晶

(二)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060,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060,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乐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853,037	99.7795	207,055	0.2201	26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94,274	70.4506	207,055	29.5122	260	0.0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丛麟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19.24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39,502股至2,079,0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至1.50%,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进行债权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22日,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0713846

5、电子邮箱:ir@cn-conglin.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2024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6:0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将参加由新疆证监局、新疆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6:00-18: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伟先生,财务总监王灵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贾智慧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16:00-18: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地矿业证券事务部
电话:0991-4856288、0991-4850667
传真:0991-4856288
邮箱:XJBDKY@outloo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3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工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8日。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6日出具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精工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编号:2024-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金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徐金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徐金焕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徐金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金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徐金焕先生将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金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徐金焕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金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中部分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和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部分问题仍需完善和补充,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因《问询函》部分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不晚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4-02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17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披露《问询函》有关内容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